

進階藥學研究課程執行內容相關決議說明

*參考來源: 藥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課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111-1 學期進階藥學研究期中報告時程規劃。

說明: 期中報告擬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三)舉辦。學生共 29 位, 每人時間 12 分鐘(報告 6 分鐘、Q&A 時間 6 分鐘)。如異動修課者之期末報告也於同天進行。

二、學生因故擬異動進階藥學研究課程修習時間, 應提出申請並經系審核通過後得以實施。

說明: 1. 學生因提早畢業或補修、重修等課程安排不利等需要, 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可提早進行進階藥學研究及相關課程。
2. 請於第一次修課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並經課程委員會, 或授權系主任、授課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執行。

三、本系指導教師媒合時間安排於學生初次選修進階藥學研究之前一個學期。

說明: 1. 為降低變數過多之可能, 媒合時間由現行的前一年延後到前一學期。
2. 如需提早修習者, 申請獲准後亦於修課前一學期執行。

四、未經指導教師或系、院、校方依「進階藥學研究」目標建立操作共識之外部單位, 不列入可前往單位。

說明: 1. 外部單位可進行進階藥學研究之機會包含指導教師合作、系級合作、學生自覓等。

2. 未有合作關係之外部單位無義務配合和協助本系教學，無法被評估「進階藥學研究」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達到，不列入可前往單位。

六、本系每教師主指導和共導總人數。

說明：1. 每位老師每學年指導學生數原則為 2~4 名。

2. 提早修習學生之指導額度不含在內，為外加名額。

七、提供當年度每位老師個人同意指導論文之方向，做為學生選師之參考。

說明：1. 於外部單位進行研究之學生仍需系內教師付出極大心力協助。

2.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考量指導者付出之心力，將於前一學年上學期(五上)調查教師指導規劃，公布指導題目方向與員額供同學參考。

八、進階藥學研究指導師生分發方式。

說明：1. 配合學生實習時程，進階藥學課程於五上起自行安排晤談、五下學期末進行指導老師配對。

2. 操作流程為：填寫志願序前學生與老師進行晤談→學生填寫志願序→名單以 mail 方式提供給老師依志願序挑選學生→未完成分發之學生進行二次志願序填寫→老師依二次志願序挑選學生(此次須完成分發)。